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貨商。港內服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本集團透過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以及廈門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港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得益於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吞吐量增加及口岸監管部門加強了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監管迫使不合規之競爭對手退出市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期間的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業務量均有較大幅度增長。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在廈門海滄港區購置合適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新業務以及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有關購買土地事項，本集團先後處理情況如下：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遞交購買土地申請報告給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及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並已批轉至廈門市海滄區交通局協調辦理中；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十日已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修改稿；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再次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進一步說明；
- 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海滄區工商聯書面反饋購買土地申請情況，並希望尋求工商聯的協調和支持；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海滄區政府召集相關部門及本集團組織專門會議，研究向本集團供地事宜。海滄區政府表示會繼續支持本集團購置土地，本集團將繼續就購置土地之事宜與政府保持溝通。

有關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過去十八個月期間合計投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20,550,000 元集裝箱牽引車及集裝箱半掛車，用於擴大生產力及提升集團的服務保障能力。其中，用於碼頭服務業務的投資約為人民幣 9,240,000 元，用於物流服務業務的投資約為人民幣 11,315,000 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97,078,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120,263,000 元增加約 63.9%。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 2,412,640 個 TEU（附註）及約 1,529,540 噸件雜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903,908 個 TEU 及約 1,711,741 噸件雜貨），分別增長約 26.7% 和降低約 10.6%；
- (ii)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 2,472,095 個 TEU（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999,127 個 TEU），增長約 23.7%；
- (iii)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 16,025 個集裝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1,679 個集裝箱），增長約 37.2%；以及

- (iv)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101,161個集裝箱。其中：重箱運輸處理約20,533個集裝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751個集裝箱)，增長約15.7%；空箱運輸處理約80,628個集裝箱，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有開展此項業務。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TEU」)

本集團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441,000元增加約2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485,000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445,000元增加約2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529,000元。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遠海碼頭集裝箱吞吐量有較大幅度增加。

本集團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552,000元增加約1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333,000元。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825,000元增加約2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937,000元。物流相關服務總體收益之增長主要因為：

- (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的數量同比有大幅度增長；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空箱陸地運輸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80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有開展此項業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6,6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85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61名員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826,000元增加約1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39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條例及規則，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6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12,000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9,3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55,000元），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事的之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業務量均有大幅度增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0.22港元減去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33.5	—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 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業務	6.7	6.7
	40.2	6.7

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關於本集團之港內服務：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總體上屬於新碼頭，隨着碼頭運營水平的提升，對航綫吸引力也會不斷增強；另外，遠海碼頭計劃內將會增加機械設備提升硬件裝備水平，未來該碼頭的吞吐量應會高於廈門港平均增長水平。但由於國際貿易環境出現新變化，特別是中美間的貿易摩擦可能會出現升級，將會直接影響中國的外貿數量進而可能負面影響港口吞吐量。

二零一八年四月份開始，本集團已經開始在廈門港以外的泉州市石湖港區開展港口服務業務，目前服務質量已經得到客戶的肯定。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石湖港區再次就荒料石水平運輸業務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在總共6家競標單位中綜合評分獲得第一名並在十月二十九日獲得正式「中標通知」。本集團未來將重點佈局該港區的服務，不斷擴大並增加集團港內服務的範圍。

總體上判斷本集團未來港內服務業務為正面，面臨的綜合環境會優於同行業。

關於本集團之物流服務：

為貫徹國家不斷加強進口固體廢物監管力度的要求，廈門海關從今年五月開始取消了三家原來在海滄港區外的進口固體廢物查驗場資質。本集團設置在東渡港區和海滄港區的進口固體廢物查驗場全部在港區內，能滿足海關監管要求，均得以繼續正常運營。在沒有新的查驗場獲批前，本集團進口固體廢物代理業務面臨的市場壓力會減輕。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與廈門携和物流有限公司在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內聯營專門的進口固體廢物查驗場，大大增加了本集團的操作能力。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本集團進口固體廢物代理量同比去年已有大幅度提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合計代理進口固體廢物數量達15,443個40英尺集裝箱（去年同期為11,587個40英尺集裝箱），同比增長33.3%。

總體上判斷本集團未來的物流服務業務亦為正面。

關於本集團之汽車綜合服務業務：

通過自身擁有大量汽車為基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廈門象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開展汽車服務業務，目前主營重型汽車的配件和輪胎銷售，長遠將拓展至汽車保險理賠代理、維修等汽車綜合服務業務。汽車服務業務已自九月份實現盈利，且有望於本年度實現整體盈利。未來在配備相應設施情況下，本集團仍將竭力擴展汽車綜合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4,168	40,023	197,078	120,263
服務成本		(90,006)	(25,758)	(153,139)	(82,654)
毛利		24,162	14,265	43,939	37,609
其他收入	5	383	2,604	939	2,827
其他經營開支		(1,296)	(1,089)	(3,423)	(2,788)
行政開支		(5,266)	(5,065)	(14,391)	(12,826)
上市開支		—	(2,201)	—	(10,355)
除稅前溢利		17,983	8,514	27,064	14,467
所得稅	6	(4,392)	(3,018)	(7,666)	(6,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591	5,496	19,398	7,555
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233	(515)	124	(3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24	4,981	19,522	7,242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91	5,496	19,398	7,55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24	4,981	19,522	7,2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8	1.36	0.56	1.94	0.91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第三季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換算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	5,095	25,473	(3,492)	7,481	(827)	33,730	33,8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5	—	7,555	7,555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313)	(313)	(313)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7,555	(313)	7,242	7,242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704	—	—	(704)	—	—	—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8	—	45,727	—	—	—	45,727	47,905
發行股份之成本	—	—	(7,329)	—	—	—	(7,329)	(7,329)
資本化發行	6,445	—	(6,445)	—	—	—	(6,445)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08	5,799	57,426	(3,492)	14,332	(1,140)	72,925	81,6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08	7,553	57,425	(3,492)	15,582	(1,402)	75,666	84,3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98	—	19,398	19,398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24	124	1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98	124	19,522	19,522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46	—	—	(946)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08	8,499	57,425	(3,492)	34,034	(1,278)	95,188	103,89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於經廈門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中期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列載於本集團的年報內之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期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繼續評估影響，並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提供的情況沒有進一行的更新。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74,222	11,482	98,333	45,552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8,856	4,914	17,937	14,825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16,737	13,460	44,529	34,445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12,507	10,167	32,485	25,441
其他	1,846	—	3,794	—
	114,168	40,023	197,078	120,263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69	20
政府補助	204	2,489	356	2,572
租金收入	172	21	514	98
雜項收入	—	81	—	137
	383	2,604	939	2,82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92	3,018	7,666	6,91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本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3,591	5,496	19,398	7,55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980,978,261	1,000,000,000	827,838,82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附註：

1.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62,500,000 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2.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洲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洲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洲國際融資(作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惟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中洲國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中洲國際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數據的可靠性，以及如對比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